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2	3,570	14,517	7,413	17,510
其他經營收入	3	6,723	2,213	6,890	6,866
電影製作成本		(84)	(10,533)	(751)	(10,643)
員工成本		(8,648)	(3,337)	(18,804)	(9,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	(536)	(1,826)	(1,40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562)	(562)	(1,684)	(1,684)
其他經營費用		(10,171)	(560)	(26,847)	(9,133)
融資成本	4	(16,403)	2,826	(52,155)	(1,4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32)	4,028	(87,764)	(9,781)
所得稅開支	5	—	(163)	—	(483)
本期間(虧損)／溢利		(26,232)	3,865	(87,764)	(10,2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5,495	5,539	(4,313)	5,91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5,495	5,539	(4,313)	5,91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0,737)	9,404	(92,077)	(4,3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應佔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232)	4,694	(87,764)	(3,443)
非控股權益		–	(829)	–	(6,821)
		(26,232)	3,865	(87,764)	(10,264)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37)	7,523	(92,077)	(427)
非控股權益		–	1,881	–	(3,925)
		(20,737)	9,404	(92,077)	(4,352)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6	(7.49) 港仙	(重列) (0.94) 港仙	(8.98) 港仙	(重列) (0.76) 港仙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6	(7.49) 港仙	(重列) (0.94) 港仙	(8.98) 港仙	(重列) (0.76)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收入／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以及營運影視城及酒店。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營業額：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表電影、電影發行至影院，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一般為電影院線向本集團確認分佔票房收益之時)確認。

特許電影發行及放映權收入於本集團享有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須視乎相關協議條款而定，一般為向客戶交付電影底片之時)確認。

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門券收入按顧客接納及交回門票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其他經營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6,890,000港元，包括通過對銷應付利息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費用	736	516	1,701	1,454
債券利息	3,009	2,924	8,664	4,81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224	3,410	43,320	4,132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8,427	853	14,845	2,814
	<u>23,396</u>	<u>7,703</u>	<u>68,530</u>	<u>13,219</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u>(6,993)</u>	<u>(10,529)</u>	<u>(16,375)</u>	<u>(11,765)</u>
	<u>16,403</u>	<u>(2,826)</u>	<u>52,155</u>	<u>1,454</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7,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3,000港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7,510	452,779
潛在攤薄普通股效應：		
購股權	—	—
認股權證	—	—
	<hr/>	<hr/>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7,510	452,779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7,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77,510,000股(二零一三年：約452,779,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之供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52,779,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之供股)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562	412,074	1,000	-	78,791	-	1,777	26,229	-	-	11,061	571,494	222,321	793,8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7,492	-	-	7,492	-	7,492
發行債券	-	-	-	-	-	-	-	-	-	6,412	-	6,412	-	6,412
股東注資	-	-	-	84,424	-	-	-	-	-	-	-	84,424	-	84,4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84,424	-	-	-	-	7,492	6,412	-	98,328	-	98,32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3,443)	(3,443)	(6,821)	(10,2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016	-	-	-	-	3,016	2,896	5,9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16	-	-	-	(3,443)	(427)	(3,925)	(4,3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62</u>	<u>412,074</u>	<u>1,000</u>	<u>84,424</u>	<u>78,791</u>	<u>-</u>	<u>4,793</u>	<u>26,229</u>	<u>7,492</u>	<u>6,412</u>	<u>7,618</u>	<u>669,395</u>	<u>218,396</u>	<u>887,79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262	419,132	1,000	-	78,791	254,556	8,219	26,229	114,466	6,399	(240,636)	709,418	-	709,418
供股發行	247,576	200,880	-	-	-	-	-	-	-	-	-	448,456	-	448,4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63,194)	-	-	(63,194)	-	(63,19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47,576	200,880	-	-	-	-	-	-	(63,194)	-	-	385,262	-	385,26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87,764)	(87,764)	-	(87,7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313)	-	-	-	-	(4,313)	-	(4,3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313)	-	-	-	(87,764)	(92,077)	-	(92,07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8,838</u>	<u>620,012</u>	<u>1,000</u>	<u>-</u>	<u>78,791</u>	<u>254,556</u>	<u>3,906</u>	<u>26,229</u>	<u>51,272</u>	<u>6,399</u>	<u>(328,400)</u>	<u>1,002,603</u>	<u>-</u>	<u>1,002,603</u>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報告營業額約7,400,000港元，較一年前下降約10,100,000港元。該下滑乃主要由於電影製作收入減少約12,700,000港元，惟部份被國藝酒店的收入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該酒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產生收入。本集團已通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努力提高收入。

由於酒店開業及員工增加以便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試營業做準備，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7,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外部借款利息增加。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6,400,000港元。

附加資料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實行股份合併，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建議通過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2,475,762,41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完成，所籌集金額約為465,000,000港元。

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董事會將來自持有人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235,400,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期內提前贖回為數19,550,000港元及215,4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2) 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訂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鐸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載及保存。